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不适用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'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东乌珠穆沁旗第一中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风雨操场屋顶网架加固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风雨操场屋顶网架加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4 人,营业收入为 15445.4324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51.90776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/ (标</u>	的名称)	,属于 _	/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	的所属行	<u>业)</u> ;	承建(克	(接)	企业为
<u>/(企业名称)</u>	, 从业	人员//	、营业收入	为 <u>/</u>	万元,	资产	总额为_	/	万元,
属于/	(请填写:	: 中型企业	、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	业);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08月0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